

人物传记

《卜维廉小传》

第一章 早年的生活

卜维廉 (William Booth) 于一八二九年四月十日出生于英国诺丁汉 (Nottingham) 的郊区斯奈顿 (Sneinton) 的一座红砖砌成的房子里。

卜维廉的母亲卜玛丽 (Mary Booth)，是他父亲卜撒母耳 (Samuel Booth) 的继室。卜撒母耳是一个建筑商，他计划让独生子卜维廉到毕杜尔夫 (Mr. Biddulph) 的学校受教育，以便卜维廉长大后可以进入上层社会。

不幸得很，诺丁汉经历了一次经济不景气，卜撒母耳建筑的房子无法卖出和租出，以致他没有现金来偿还拖欠的债务。卜撒母耳眼看着一座座自己的房子转手，甚至连自己一家人所住的房子也因着抵押被迫搬出。

家道的衰落，迫使卜维廉中途退学，年仅十三岁的他，到伊姆斯 (Francis Eames) 的当铺当学徒。在当铺里，卜维廉有机会看到社会低下层的悲惨景况。人们在走投无路时，把心爱的结婚戒指、丝巾、披肩拿来典当，虽然典当的人收取的现金与当物的实际价值相差甚远，十有八九的人还是没有能力赎回心爱的物品。

卜维廉十四岁时，那时他住在诺丁汉的鹅门区 (Goose Gate Section) 的当铺那里，听到父亲卜撒母耳逝世的噩耗。父亲死后，卜维廉从当铺所赚取的些微的学徒薪水，实在无法维持母亲和三个姐妹的生活。他母亲卜玛丽被迫在鹅门区另一间店当店员。卜玛丽原名摩丝 (Moss)，这是一个犹太人的名字，而她的脸孔绝对是犹太人的；因此，许多传记作家和历史研究者认为，卜维廉母亲若不是犹太人，至少也有犹太人的血统。反观卜维廉的脸形，也酷肖犹太人，所以卜维廉继承了犹太人那种在挫折时和逆境中求生存的本能。

十五岁的卜维廉开始在诺丁汉的宽街 (Broad Street) 的卫理宗的循道会教堂 (Wesleyan Methodist Church) 做礼拜。父亲的逝世，使他体会到每个人有一个永远不死的灵魂。他应该怎样面对死亡呢？

在循道教堂做礼拜时，传道人马斯顿 (Isaac Marsden) 再三地说，任何人在任何一分钟都可能死亡。卜维廉想到自己是一个罪人，而又未解决灵魂的归宿问题，这些信息确实使他扎心。

一八四四年的一个晚上，当他从聚会中回到房间时，身心疲惫的他来到主面前，当他与主耶稣面对面相晤之后，他的灵得着苏醒，他的全人得着了奋兴。从此，他加入了循道会教堂的培灵班，接受了属灵的领导。

卜维廉得救之后，第一件要作的，就是对付罪，赔偿亏欠人的地方。他曾误导一些朋友，让他们以为他在某件事上帮了他们的忙，朋友们为了报恩，馈送他一个银质的铅笔盒，实际上他什么忙也没有帮过；卜维廉觉得，单是把礼物退还，还容易作到，但要承认自己的欺诈行为，却是很丢脸的事。为了要对付这个罪，他心里苦苦挣扎，没有平安，直至他找到所亏欠的少年人，向他认罪，并退回铅笔盒；顷刻间，罪的重担从他心中脱落，平安充满他的心，从那时起，他勇往直前，去事奉他的神和他那一代人

一八四六年，当卜维廉十七岁时，就结交了一个与他年纪相若的敬虔基督徒威廉参孙（William Sansom）。卜维廉形容他们两人的友谊有若旧约圣经中的大卫和约拿单。他们同心追求圣洁，并决心终身跟随耶稣。这一年，美国的卫斯理宗的布道家雅各可腓（James Caughey）到诺丁汉布道，把全城带进了复兴的浪潮。光是诺丁汉一地，就有七百多人加入了循道会。卜维廉这样评估雅各可腓：“他是一个非常杰出的讲员，他的讲章充满着动人心魄的轶事和生动活泼的解说。”

在复兴的潮流中，威廉参孙和卜维廉到诺丁汉的穷人区柏拉特斯草地（Meadow Platts），两人轮流站在椅子上，在唱诗之后，向聚拢来的穷人传福音，带领未信主的人得救。紧跟着这项传道工作的，是一项惋惜的事，即参孙威廉突然患了肺结核病，经过了各样的治疗，终于抢救无效，英年逝世。

卜维廉对于同工参孙威廉的逝世，深感悲痛；使情况更加恶劣的是，当铺每星期六生意最繁忙，一直作到主日早晨，直接影响到卜维廉在主日没有时间参加崇拜。卜维廉对老板伊姆斯的刻薄作法，终于做出了反应，每当星期六晚上他工作到晚上十二时——其实从早晨七时算起已严重超时，他就起身停止工作。伊姆斯因为找不到更好的帮手，只好屈服让步。

在工余的时间，他深入诺丁汉最堕落的地区深谷（The Bottoms），在那里向罪恶和堕落宣战，抢救丧失的灵魂。

一个主日早晨，当撒母耳丹牧师（Rev. Samuel Dunn）坐在宽街教堂的讲台上时，突然看到卜维廉带着一群没有梳洗、衣衫褴褛、鞋帽破烂的街童，一起坐在教堂的第一排。这种作法是没有先例的。在那些日子，如果穷苦人来到教堂，必须从另一个门进来，坐在没有椅背和坐垫的长凳上；穷人们必须被遮蔽起来，不让其他衣冠楚楚的教友们看见。当卜维廉带进这些粗野的、肮脏的街童进来时，其他教友走避唯恐不及，有的还换了座椅，不齿与街童为伍。卜维廉惊奇地而又痛心地发现，有些人宁愿要精致的羊圈，而不要那些迷失的羊群。在年青的卜维廉的内心，萌起了怜悯人的心肠，这心肠激发他日后创立了救世军。

一八四八年卜维廉结束了在当铺的学徒生涯，足足有一年，他赋闲在家。在这段失业期间，他有机会阅读一些历史上属灵伟人的著作，包括芬尼（Charles Finney）著的《灵性复兴的讲章》（Lectures on Revivals of Religion），和怀特腓（George Whitefield）和约翰卫斯理（John Wesley）等循道宗领袖的书籍。

在那段日子，卜维廉从不隐瞒他对循道宗的热爱，他这样写着：“我热爱循道会这名字，我如饥似渴地阅读约翰卫斯理的生平。在人世间没有一个人的著作可以与约翰卫斯理相比拟；至于他弟弟查理士卫斯理的诗歌，则是感动人心到极点；根据我个人的看法，他们的文字和灵命，都是世界上蒙恩的人所需要的。”

尽管卜维廉在失业期间读了大量属灵书籍，现实的生活问题却不能不面对，他的母亲和姐妹们实在需要他支持和照顾。卜维廉有一个姐姐，嫁给一个住在伦敦的有钱人，卜维廉于是做出决定，到伦敦找工作。一八四九年秋天，当卜维廉按地址找到他姐姐时，发现姐姐变了，变得现实和没有亲情。他的姐姐和姐夫都沉溺在酒里，成为酒徒，对一个热心爱主的弟弟甚至加以讥笑，并叫卜维廉离开他们的家。

在举目无亲的环境中，卜维廉来到伦敦的渥尔窝（Walworth）地区，在一间当铺里干活。卜维廉向循道会的渥尔窝循道会教堂（Walworth Methodist Chapel）毛遂自荐，让他有机会讲道，那里的教堂也确实给

了他机会，让他以平信徒的身份讲道。他在伦敦的日子，是那么单调和寂寞，多年后，他写下一八五〇年的备忘录时，用的标题是《伦敦——孤单》（London-Loneliness）。